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关注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会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及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会议上，运用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积极讨论并提出专业化、合理化建议，谨慎的行使表决权；闭会后，我们持续关注和询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现将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段东辉	13	13	13	0	0	否
余应敏	13	13	13	0	0	否

（二）2019 年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段东辉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余应敏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我们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相关议案材料，与公司充分沟通后，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科学，更客观。

2019 年，我们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发表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表决结果
2019 年 1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3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对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意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30 日	--	1、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5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对公司收购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共同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对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6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收购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对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1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国光电器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2019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共计披露 168 条公告，没有遗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我们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报告期内，我们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查阅相关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认可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加强自身业务学习。2019 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时刻关注政策、法规的变化，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为公司提出更科学、更有效的意见。

（四）深入公司现场考察。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邮件、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最新动态，为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发展方向等问题提出专业性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履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时刻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发生的事项，对重大事项主动调查，深入了解，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更科学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即为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简要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继续保持勤勉履职精神，促进董事会更加独立和公正，更有效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

和帮助，表示衷心地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段东辉

余应敏

2020年4月27日